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申請入籍，但有兩次犯罪紀錄怎麼辦？

念讀者問：

本人居住美國，持有綠卡七年，現在想申請入籍。但我在七年前犯了兩次偷竊罪。第一次法庭判初犯，沒有坐牢；四個月後又犯了第二次，法庭判坐牢兩天。請問：

1.移民局會不會查過去的犯罪紀錄？

2.如果我在五年內沒有再犯罪，過去的犯罪紀錄是否會取消？

3.可否在入籍表上只填第二次的坐牢兩天，而不填第一次沒坐牢的事？

4.移民局會不會取消我的綠卡？

5.我該怎麼做才能入籍？

答：

1.N-400入籍申請表，必須填寫過去被逮捕和定罪的全部犯罪資料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面談前，會對所有申請人做背景調查，因此您的犯罪紀錄很可能會被查出。

2.不管州政府法令是否允許，輕罪紀錄於幾年

後刪除，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具效力。不論紀錄是否已被州政府刪去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仍要求申請人，在N-400入籍表填寫所有的逮捕和定罪犯罪資料。

3.不可以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要求您向他們提報，您所有的逮捕和定罪資料，不祇是您的第二次紀錄。謹此並奉告，如果您第一次被逮捕時打過指紋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檢查紀錄時，是會查出的。

4.根據移民法，已經被判過兩次與道德敗壞有關罪名的當事人(包括偷竊罪)，而這些定罪不是因同一罪案而定，不論曾否監禁，均有可能被驅逐離美。但是，如果您在美國由具資格親人，向移民法庭申請驅逐離美的豁免權，並能證明若您被強制離開美國，會給在美親人生活造成極端艱難，可能可保住您的綠卡。

5.依您的情況和目前法律狀態，我不能建議您申請公民。您也該知道，您若出國旅遊，再入

境時將有困難，因為國家安全局對審查所有入境者犯罪紀錄的能力，已大為提高。

## 前夫以V簽證來美 V簽證申請人有責任嗎？

夢讀者問：

我曾為住在中國大陸的丈夫申請綠卡，由於等待時間太長，我後來又幫他申請了V簽證。但是，在等待V簽證領事館作業時，我們離婚了。

在離婚前，我寫過一封信給全國簽證中心(NVC)，通知他們我有意取消這個案件，並提供此案的收據號碼。

離婚後，有人告訴我，前夫已透過我的V簽證來到美國。我在網上用收據號碼也查出，和以前一樣的情形。請問：

1.我的這個案件是否一直沒被取消？我應該怎麼做，來取消這個案件？

2.我對現在已在美國的前夫，有任何責任嗎？

3.我們離婚還不到兩年。我現在是美國公民，如果我再婚，能申請現在的丈夫嗎？

答：

1.如果您在前夫以V-1簽證入境前，已完成離婚手續，那麼他的入境屬非法的。如果情況確是如此，很明顯的，您替他提出的申請，並沒有及時取消。要取消您的申請，我建議您把全部情形、案件號碼和離婚證書副本，用掛號信寄給當初批准您案件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辦公室。

2.照您上述所提情形，如果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相信，您曾盡力通告美國政府您已離婚，並要求取消申請，你對前夫在美應該沒有責任。雖然如此，即使您沒有採取任何步驟，也很難負有任何責任，除非政府能證明您和您的前夫串通，讓他非法入境美國。

3.如果您再婚並申請丈夫，很不幸的，有關您與前夫的申請將會再度提及。您可能會被懷疑，多少涉及幫他逃避移民法規的嫌疑。為了避嫌，您應該現在就採取措施。